附式四：

一、申請人為「○○○○○」地方性公民投票案□領銜人□支持意見□反對意見之代表人，茲檢送辦事處辦事人員名冊一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職業 | 通訊地址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行動電話/電話 | 備註 |
| 縣市 | 區 | 路段、門牌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(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增列)

二、本人上開資料，除為選務之用外，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、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(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)

 申 請 人 ○ ○ ○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住 址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 填送

說明：一、「同意擔任」欄由辦事人員蓋章以示同意，如蓋章事實上有困難時，得另附具同意書。

 二、申請人填寫領銜人、支持意見或反對意見代表人。

 三、辦事人員之名額，除義工外，以一百人為限。

 四、 本名冊一式填具一份。

 五、 不同意公開項目(請勾選) □姓名□性別□出生年月日□職業□通訊地址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□行動電話□電話

 六、辦事處辦事人員以具公民投票權人為限。